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公司在本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简称	代码	交易场所
14 京神雾	125252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商发行网点 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16 神雾债	123034	上海交易所
16 神雾 E1	117063	深圳交易所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本年较上年同 期增减（%）
总资产	18,180,513,232.93	11,205,712,661.54	62.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3,468,110.51	1,793,268,222.23	8.93
营业收入	4,573,098,364.02	2,937,054,714.37	5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086,787.71	112,962,052.35	-30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827,147.35	-1,182,148,552.57	-10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052,463.94	-593,809,234.36	42.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50,166,895.80	1,899,413,112.16	139.5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9,202,189.06	860,003,068.43	204.56
流动比率	171.49%	128.16%	33.81
速动比率	121.87%	53.56%	127.54

资产负债率	78.85%	74.47%	5.8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96	0.82	139.0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四、重大事项

(一)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1) 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案

本案由神雾环保作为申请人对青海盐湖海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化工）提起仲裁。神雾环保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向西宁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西宁仲裁委员会已予以受理，神雾环保仲裁请求为：1、被申请人偿付拖欠申请人的合同款人民币计 2,645.757 万元；2、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逾期支付合同款的利息计人民币 3,933,298.33 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息，自逾期付款之日起即 2012 年 12 月 26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付清合同款之日止，暂计算至 2015 年 6 月 1 日）；3、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现本案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在青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庭开庭，尚未结案。在西宁仲裁委员会的主持下，双方已就本案具备调解意向，调解工作正在进行中。

(2) 承德巨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案

本案由神雾环保（第一被告）与承德正和炉料开发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应诉承德巨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巨

龙”)。承德巨龙于 2014 年向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诉讼请求为：1、判令第一被告给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 28,335,188.2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同期贷款利率至付清时止），被告二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2、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2016 年 12 月 8 日承德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承民初字第 001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神雾环保支付承德巨龙 20,246,669.84 元，利息自 2012 年 6 月 22 日起计算；2、正和公司在欠付神雾环保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案件受理费 183,475.94 元我司承担 143,033.34 元，保全费 5,000.00 元，鉴定费 240,000.00 元由神雾环保承担。

神雾环保不服一审判决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

本案正在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中，尚未结案。

(3) 通化嘉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纠纷案
本案由神雾环保作为申请人申请被申请人通化嘉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嘉成”）支付合同款。神雾环保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向通化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申请，请求如下：1、被申请人返还合同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370.00 万元；2、被申请人支付合同质量保证金人民币 370 万元；3、被申请人偿付拖欠申请人的工程进度款人民币计 45.39 万元，被申请人偿付拖欠申请人的合同验收款计人民币 1,110.00 万元，两项共计人民币 1,155.39 万元；4、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逾期支付合同款的利息计人民币 130.83 万元；5、

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015 年 11 月 24 日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通中仲裁保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对被申请人通化嘉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所有的价值 1,000.00 万元的财产予以查封。

2016 年 4 月 1 日神雾环保增加诉讼请求：1、裁决被申请人逾期支付 140.00 万元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9,925.00 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 6.15% 计算，工程款 140 万元自逾期付款之日起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至被申请人付清合同款之日 2014 年 4 月 10 日止，共 466 天）；2、因前项请求而增加的仲裁费及相关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本案现在通化仲裁委员会审理中，尚未结案。

（4）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本案由神雾环保作为原告起诉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亿晨），神雾环保于 2015 年 10 月向莒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莒南县人民法院已依法受理。神雾环保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署的《临沂亿晨镍铬合金有限公司 6*33MVA 镍合金生产线项目（土建施工除外）总承包合同书》；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赔偿原告人工费 240,000 元、差旅费 60,000 元、办公费 4,200 元、接待费 50,000 元、工艺设计费 160,000 元、土建设计费 880,000 元以及上述费用总和（1,394,200 元）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暂计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利息损失为 226,557 元），以上各项共计 1,620,757

元。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现在莒南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尚未结案。

(5) 安徽省信雅达蓝天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案由神雾环保作为被告应诉安徽省信雅达蓝天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雅达公司）。信雅达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立即支付原告除尘设备非标管道制作安装增量价款 1,318,425.00 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6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 0113 民初 726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神雾环保支付对方除尘设备非标管道制作安装增量价款 1,318,42.01 元。案件受理费 8,333.00 元由神雾环保承担。

神雾环保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本案现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中，尚未结案。

(6) 江苏华海冶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案由洪阳治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阳公司，系神雾环保全资子公司）作为被告应诉江苏华海冶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冶金公司）。华海冶金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 2,349,920.00 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给付全部货款之日止的利息。（按同期银行贷

款利率计算)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现在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尚未结案。

(7)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本案由神雾环保作为被告应诉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安装集团）。浙江安装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向新疆托克逊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我司支付工程款 3,418,154.40 元及利息；2、退回投标保证金 40.00 万元及利息；3、支付安装款 85,000.00 元及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我司承担。

本案现在新疆托克逊县人民法院一审审理中，尚未结案。

(8) 2009 年 11 月至 2010 年 8 月，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原告）与腾龙芳烃（漳州）有限公司（被告）签订《腾龙芳烃制氢装置总承包合同》等 3 份合同，现已投入使用，被告未履行付款义务。2016 年 8 月 10 日，华福工程起诉腾龙芳烃，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89,629,262.2 元；2、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付清之日止的违约金 10,969,146.96 元（暂计至起诉日，最终以欠款全部付清之日止）；3、依法判令被告承担律师费及差旅费暂计 70 万元（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4、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以上共计：101,298,409.16 元。

被告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2017 年 3 月 15 日福建省高院作出裁定，驳回被告的管辖异议申请，被告不服该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院尚未结案。

(9) 北京安珂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申请人）与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于 2012 年 4 月签订了关于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图克工业项目区年产 200 万吨合成氨 350 万吨尿素项目，甲烷气液化装置的《合作协议》、《保密协议》。后在此基础上又先后签署了三份协议，现双方在三份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了纠纷，故被申请人未按原合同继续履行付款义务，申请人提起了仲裁。仲裁请求：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 1、工艺包软件费 160 万元；开车服务费 122.9 万元及利息 167,632.00 元（截止至 2016 年 10 月）；2、工艺包设备货物费用 620.00 万元及利息 178,301.00 元；3、设计及技术服务费 31 万元及利息 8,915.00 元；4、控制系统技术服务费 95.00 万元及利息 27,320.00 元；5、设计代表现场服务费 530,400.00 元及利息 15,253.00 元；6、控制设备材料费 75.00 万元及利息 21,568.00 元；7、律师费 30.00 万元；共计 15,288,389 元；8、仲裁费；安珂罗预付 163,857.00 元。申请人提出反诉，反请求：1、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合同执行中新增 6 台设备费用 99.6172 万；2、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LNG 项目合同执行中设备采购漏项发生费用 0.5178 万；3、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支付设计及技术服务合同执行过程中，反请求申请人替反请求被申请人出设计图费用 148.6388 万；4、请求裁决反请求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 5.2684 万。以上费用共计 254.0422 万元。

2016 年 9 月 26 日开庭，尚未审结。

(10) 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人）与腾龙芳烃（漳州）

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于 2007 年 4 月 6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F-EPC-07-006（发包人编号：A07EPC002A）的《腾龙 HCR 加热炉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合同金额 1 亿元人民币。申请人依照合同约定完工，但被申请人尚欠付申请人工程款 13,500,000.00 元。2016 年 6 月 2 日，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请求：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其欠付的工程款 13,500,000.00（大写：壹仟叁佰伍拾万）元；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7,943,540.00（大写：柒佰玖拾肆万叁仟伍佰肆拾）元；3、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用。2016 年 9 月 26 日，华福收到腾龙公司反诉材料及证据，要求华福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质量问题整改费等 8 项共计约 1,550 万元。

现本案正在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中，2016 年 12 月 6 日将开庭审理。后又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二次开庭，尚未审结。

（11）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申请人）诉北京华福工程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三案，华福工程于 2017 年 1 月 3 日收到仲裁委邮寄来的三案仲裁争议通知书，分别是水处理包合同纠纷、尿素包合同纠纷、辅助工程包合同纠纷，共计标的额为 61,233,402.02 元，该案于 4 月 27 日开庭审理。

（12）神雾科技（原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中冶设备研究设计总院有限公司（被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承揽款 608 万元及利息，承担诉讼费用。原、被告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签订《广州番禺裕丰 100 万吨棒材改造工程-160t/h 步进炉及配套设

备工程总承包合同书》一份，约定由原告承揽被告的加热炉及配套设备，合同价款 2,732 万元。后双方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签订《160t/h 加热炉发生炉煤气常规燃烧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书》一份，约定由原告承揽被告的发生炉煤气常规燃烧改造项目的炉体设备成套工作，合同价款 820 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均依约完成了合同义务，涉案设备已分别于 2012 年 9 月 5 日、2013 年 12 月 6 日验收且投产使用，但被告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虽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仅支付 2,412 万元，尚欠 608 万元未依约支付。后被告提起反诉：1、要求神雾科技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136.6 万元；2、要求神雾科技赔偿因质量违约造成损失 1,037.63 万元并承担反诉费用。审理中。

(13) 神雾科技（原告）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山东恒通薄板有限公司（被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承揽款 877.13 万元及利息，承担诉讼费用。原、被告于 2007 年 11 月 17 日签订《山东恒通薄板有限公司煤气发生站及镀铝锌硅光亮退火炉工程合同书》，约定被告委托原告完成位于山东聊城冠县东环路开发区的煤气发生站及光亮退火炉工程的建造，合同价款 898.00 万元。后双方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签订垫资合同，增加技术服务费 29.13 万元。在工程建造过程中，双方分别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签订补充合同，增补设备款 80 万元，于 2008 年 6 月 8 日签订会议纪要，增补材料款 10 万元。至此，合同总价款变更为 1,017.13 万元。合同签订后，原告积极履行合同，按时按质完成了合同约定工程的建造。后原被告双方

签订付款协议，约定分期支付工程款项，可是被告以种种理由，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原告分别于 2011 年 12 月、2013 年 12 月两次起诉被告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利息等，但被告至今仅支付 140 万元，尚欠 877.13 万元未依约支付。后该案已移送至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中。

(14) 神雾科技（原告）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起诉江苏南山冶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被告）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共计 3,797,515.6 元，承担诉讼费用。2012 年 1 月 6 日，原、被告签订设备订货合同，约定由被告为原告承包的宝钢黄石立式退火炉项目提供炉辊、辐射管，合同同时约定了产品质量标准、质保期、违约责任及争议的解决等条款。在项目运行过程中，被告提供的 89 根高温段辐射管多次出现穿孔、裂纹和变形现象。目前已经损坏并更换辐射管共计 57 根（其中 2 根属于再次更换）；剩余 34 根目前没有更换，但其中 9 根已经变形，预计将来 34 根将会全部更换；已经更换的 12 根辐射管，已有 2 根损坏，预计其余 10 根不久的将来会全部更换。上述质量问题导致项目多次被动停机更换辐射管，给原告造成采购维修、施工更换等直接经济损失共计 3,797,515.6 元。后被告向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神雾科技支付定做款 1,500,000.23 元及承担诉讼费用。审理中。

(15) 神雾科技（原告）向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起诉中冶连铸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被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4,234,144.00 元及利息，承担诉讼费用。武汉中冶斯瑞普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斯瑞普公司）、艾弗西伊热处理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FCE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0 日签订《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冷轧改扩建二期工程连续退火机组立式退火炉设备供货合同》一份，约定由 FCE 公司承建斯瑞普公司所发包的位于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所在地的连续退火机组立式退火炉项目，合同价款 4,200 万元。

2011 年 12 月 6 日，斯瑞普公司、FCE 公司与原告签订修改协议，约定将合同的承包方执行主体变更为原告，原合同所有权利义务由原告承担。2015 年 9 月 10 日，斯瑞普公司与被告向原告发出《公司合并通知函》，通知原告斯瑞普公司被被告吸收合并，并已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合并之后斯瑞普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全部由被告继承。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项目已于 2013 年 3 月份试生产并投入使用，但被告未依约履行付款义务，虽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仅支付 37,765,856.00 元，尚欠 4,234,144.00 元未依约支付。被告提起反诉，请求判令神雾科技支付维修费、更换费等合计人民币 35,14515.6 元，承担诉讼费用。后法院依申请追加宝钢股份黄石涂镀板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审理中。

（16）郭世桂（原告）向河北省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湖北第一被告江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第一被告），请求判令第一被告支付工程款 350 万元及利息，神雾科技（第二被告）与第一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共同承担诉讼费用。原告诉称：2014 年 8 月 21 日第一被告将河北霸州 6 万吨/a 垃圾热解处理项目转包给原告和案外人邢庭

安，实际施工人是原告施工队。2015年1月19日原告和案外人邢庭安挂靠安徽雨晨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第一被告签署《建设项目施工合同》。2015年2月8日两被告无故要求原告施工队退场，原告施工队于同年3.23日被迫全部退场。该工程质量合格，但工程价款未结算，工程结算价款应为11,725,392.13元，第一被告已经支付原告工程价款462万元，其直接支付原告工人劳务费250万元、支付材料供应商材料款80万元，尚欠原告工程价款380余万元。第一被告为河北霸州6万吨/a垃圾热解处理项目的总承包单位，依法应与第一被告对欠付工程价款承担连带责任。审理中。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债券不存在面临暂停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 2016 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 2015 年末净资产人民币 28.61 亿元的 60%。

201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通过银行贷款、信托借款、股票质押、发行债券等方式累计新增借款 51.30 亿元。新增借款主要有：应付债券 27.17 亿元，短期借款：14.16 亿元，长期借款：9.49 亿元。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6 年年度
报告摘要之盖章页)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